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为了保证公司的运营资金流动，使企业良性发展，拟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贷款 7000 万元，期限为壹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 7000 万元贷款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于 3 月提出辞职至今未有回复除独立董事必须表达意见之外均宜留到下届董事会议决。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贷款目的不明确，三重担保的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不充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安鑫海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地市平安县古城乡石壁村；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公司合并拥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铁精粉、镍钴氢氧化物、氧化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锌精矿、镍精矿、高冰镍的经营和销售；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以及资源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安鑫海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05,033

万元，负债总额 70,1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

- (1) 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费用；
- (2) 贷款逾期之日起至贷款还清期间，贷款人按约定应支付给对方银行的罚息。

2、担保类型和期限：此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展期之日起至贷款还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 1、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平安鑫海的资金流动，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 2、平安鑫海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 3、该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9,021.55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 7000 万元），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互相担保金额为 75,021.55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9.69%，总资产的 13.81%。

公司目前担保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全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十五亿元的议案》，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